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等制度修订说明

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稳定。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份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稳定。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u>其他证券公司股东通过换股等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持股时间可连续计算。</u> 公司股东的<u>主要资产为公司股份的，该股东的控股股东、</u>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份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份。股份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50%。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份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份的控制权。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份。股份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50%。<u>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适用上述规定。</u>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份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份的控制权。
第四十五条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	第四十五条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

门<u>批</u>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门<u>核</u>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u>发展</u>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u>战略与可持续发展</u>委员会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五十二条 <u>发展</u>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	第一百五十二条 <u>战略与可持续发展</u>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u>可持续发展和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政策</u>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七）负责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七）负责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三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主要股东, <u>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25%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第一大股东。</u>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	第二百三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主要股东, <u>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以上的股东。</u>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

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 有关联关系。	
----------------------------	--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条 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u>发展</u>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第四条 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u>与可</u><u>持续发展</u>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修订内容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u>《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为<u>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人</u>，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的<u>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u>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u>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u>公司<u>董事会办公室</u>为公司内幕信息<u>知情人</u>登记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本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u>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u>	第三条 <u>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控</u>

<u>易所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接待、咨询、服务工作，公司其他部门对上述事项承担配合义务。</u>	<u>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以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u>
<u>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u>未经董事会批准或授权，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u>第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u>未经董事会批准或授权，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u>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含证券营业部）、各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u>	删除 (后续条款顺延)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u>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u>	删除 (后续条款顺延)

<u>媒体上正式公开披露的信息。</u>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u>（一）公司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披露前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的内容；</u> （二）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三）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资产的决定； （四）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五）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u>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u> （六）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u>其</u>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u>（十）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u> （十一）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u>（一）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u>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u>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u>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u>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u>，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u>(十二) 公司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u> <u>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u> <u>相关决议；</u> (十三)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u>或者被抵押、质押；</u> <u>(十四) 公司自营投资持有的主要</u> <u>证券品种；</u> (十五)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六)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七)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 公司涉嫌<u>违法违规被有权</u> <u>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u> <u>政处罚；</u>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u>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u>采取强制措施； (二十)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u>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u> <u>的其他重要信息。</u>	<u>理无法履行职责；</u> 8、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u>公司的</u> <u>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u> <u>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u> <u>发生较大变化；</u> 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u>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u> <u>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u> <u>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u> <u>被责令关闭；</u>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公司涉嫌<u>犯罪被依法立案</u> <u>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u> <u>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u> <u>嫌犯罪被依法</u>采取强制措施； 1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u>规定的其他情形。</u> <u>(二) 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u> <u>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u> <u>事件，包括：</u> <u>1、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u> <u>状况发生重大变化；</u> <u>2、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u> <u>化；</u> <u>3、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u>
--	--

	<u>出售、转让、报废；</u> <u>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u> <u>5、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u> <u>6、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u> <u>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u> <u>8、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u> <u>9、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u> <u>10、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u> <u>11、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u>
--	--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u>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够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人员</u>，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u>（三）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u> <u>（四）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u> <u>（五）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u> <u>（六）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等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u>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u>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u>，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u>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u>
---	---

	<u>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u> <u>（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u> <u>（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u>
第九条 公司应根据监管机构要求<u>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u>	第七条 在<u>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u>，公司应根据监管机构要求<u>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u>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u>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称/姓名、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码、证券帐户、与公司的关系、工作单位及职务、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u>等。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内容应当包括：<u>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u> <u>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u>

	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第十一条 <u>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于5个交易日内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u>	删除 (后续条款顺延)
新增 (后续条款顺延)	<u>第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u> <u>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u> <u>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u> <u>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u>

	<u>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u> <u>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上述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u>
新增 (后续条款顺延)	<u>第十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u>
新增 (后续条款顺延)	<u>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u> <u>(一) 公司被收购；</u> <u>(二) 重大资产重组；</u> <u>(三) 证券发行；</u> <u>(四) 合并、分立；</u> <u>(五) 股份回购；</u> <u>(六)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u> <u>(七) 高比例送转股份；</u>

	<u>(八) 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u> <u>(九) 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u> <u>(十)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u> <u>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u> <u>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u>
<u>第十二条 属于公司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重大合同签署、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定期报告、分配方案、重要人事任免等可能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董事会办公室应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报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u>	<u>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除按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u>

	<u>程备忘录。</u> <u>公司应在涉及上述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u>
<u>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查询并形成书面记录，公司有权对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问责和依法处置相关收益，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u>	<u>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u>
<u>第十四条 公司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的变更情况。</u>	删除 （后续条款顺延）
<u>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u>	<u>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u>

理人员，<u>各部门、各分公司（含证券营业部）、各子公司负责人</u>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u>各单位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u>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u>内幕信息的内部报告、披露程序按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u>
新增 (后续条款顺延)	<u>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名单和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u> <u>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u>
第十六条 <u>《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资料</u>至少保存10年以上。	第十五条 <u>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u>至少保存10年。
第十七条 <u>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应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刑</u>	删除 (后续条款顺延)

<u>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管理的有关规定，增强法制观念和合规意识。</u>	
<u>第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含证券营业部）、各子公司在涉及内幕信息时，应严格按本制度办理，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幕信息保密制度。</u>	删除 (后续条款顺延)
<u>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的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u>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不得<u>透露、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也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其衍生品种。</u> <u>公司将通过与有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方式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信息披露前的保密义务。</u>
<u>第二十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与内幕信息有关工作的部门或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u>	删除 (后续条款顺延)
<u>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论因何种方式知晓公司尚未公开信息，均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u>	删除 (后续条款顺延)
<u>第二十二条 公司外部监管或自</u>	删除

律部门应合理使用公司报送的信息，包括尚未公开的信息，并在职责范围内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后续条款顺延)
<u>第二十三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以任何方式获取和知悉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u>	删除 (后续条款顺延)
<u>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进行内幕交易、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擅自泄露内幕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而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按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以及要求给予适当的赔偿，以上处分可以单处或并处。</u>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u>第十八条 公司</u>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进行内幕交易、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擅自泄露内幕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而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损失 <u>或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时，公司将根据情节轻重，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或依法要求承担赔偿责任。</u>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新增 (后续条款顺延)	<u>第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等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违反本制度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u>
<u>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u>	删除 (后续条款顺延)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u>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u>有关法律、法规、<u>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u> 的规定执行。<u>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u> 相抵触<u>或不一致时</u>，按<u>国家</u>有关法律、法规、<u>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u> 的规定执行，<u>并应立即修订，由董事会审议批准。</u>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u>或与国家</u>有关法律、法规、<u>规范性文件</u>和《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u>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u> 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